

生态环境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, 我局深化政务公开, 紧密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职能, 坚持环保信息全面公开, 扎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2022年, 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, 围绕建设项目环评、排污许可证核发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等信息公开, 全年累计公开信息3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, 我局无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按照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和示范区管委会统一要求, 做好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目前我局暂无新平台建设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把政务公开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。建立环境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 强化内容监管, 完善把关机制, 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级”审查制度, 严格进行保密审查, 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优化人员分工, 落实专职人员, 有效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; 机关科室按职责分工, 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, 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区生态环境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面临的形势和压力依然严峻，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仍有很大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当前生态环境工作正处于各类环境问题的叠加期，任务繁重，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压力大；环保能力建设存在短板，区、乡两级生态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不足、技术骨干缺失、人才梯次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日益突出；环境监管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不高，没有充分利用网络信息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智慧环保建设。

2023年，示范区将项目建设为抓手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，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，持续改进工作作风，积极推进苏家作农村污水处理等6个1.5亿元生态环境项目建设，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行动，确保圆满完成市定各项目标任务，为全区早日实现“25311”远景目标提供坚实生态环境保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